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45)。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764.88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6-048)。近日,该笔大额存单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764.88万元,获得收益18.1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3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75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9,764.88	2026/9/8	2026/10/19	2.90%	9,764.88	18.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697.9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租赁”)
- 增资金额: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浙文租赁增资65,022,857.15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文租赁成立于2018年6月,现有注册资本为7亿元,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持股57.14%,公司持股14.29%,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城”)持股28.57%。

目前浙文租赁业务规模处于较快扩张阶段,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融资成本,浙文租赁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将注册资本由7亿元增加至10亿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浙文互联出资65,022,857.15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22,857.15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文投出资260,091,428.58元,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91,428.58元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海城放弃本次增资权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5,022,857.15□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文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文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浙江文投共同向浙文租赁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浙江文投

(1)浙江文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TJ15M5F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林亮
成立日期	2019/01/29
注册资本	366,495,364.5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66,495,364.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21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浙江文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692.07	1,999,787.94
负债总额	1,370,589.91	1,017,278.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1,102.17	982,508.97
资产负债率	58.53%	50.87%
科目	2026年1-6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614.89	1,283,906.31
净利润	-10,096.36	22,830.29

备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051307192J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许奇峰
成立日期	2012/07/27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投大厦17楼(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投大厦17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G6E7K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成立日期	2018/06/14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5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631融资租赁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61.60	119,307.38
负债总额	186,774.14	46,172.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087.47	73,134.99
资产负债率	71.33%	38.70%
科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4.55	4,135.80
净利润	1,952.48	2,116.85

备注:以上2026年半年度、2025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7.14	64,000.00	64.00
2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8.57	20,000.00	20.00
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16,000.00	16.00
合计		7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364号)进行确定。本次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浙文租赁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8,6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745,835,720.88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764,279.12元,增值率为1.7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750,874,661.21元相比,评估增值7,725,338.79元,增值率为1.03%。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502.2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5,86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0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另外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搜集到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及其详细经营数据、交易背景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浙文租赁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浙文租赁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文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58,6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745,835,720.88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764,279.12元,增值率为1.71%;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750,874,661.21元相比,评估增值7,725,338.79元,增值率为1.0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文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745,835,720.88元,评估价值为750,938,609.81元,评估增值5,102,888.93元,增值率为0.68%。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7,661,390.19元,差异率1.02%,差异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已有业务产品的合同权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企业品牌等无形资产。本次评估,考虑到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融资租赁企业,其价值与企业资产配置、风险控制能力、项目运作及组织管理经验等各种有形及无形资源相关性更大,而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故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稳定、持续经营;

11)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监管指标规定情况下逐步提高业务规模,达到稳定;

12)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关于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1(增资方1):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增资方2):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或“增资方”)

乙方(目标公司):浙江文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和丙方合称“股东方”)

(二)增资金额及定价方式

目标公司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364号),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5,8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甲方1以其拥有之货币资金260,091,428.58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24,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20,091,428.5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甲方1合计持有目标公司64%的股权。

甲方2以其拥有之货币资金65,022,857.15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入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6,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5,022,857.15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甲方2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6%的股权。

丙方确认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三)增资安排

1.本次增资款付款条件为:(1)本协议生效;(2)甲方、丙方已签署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甲方应在本次增资款付款条件达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25,114,285.73元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为:

(1)甲方1应当支付260,091,428.58元;

(2)甲方2应当支付65,022,857.15元。

3.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办理市场监管变更登记。

(1)甲方增资款已全额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2)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已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复文件。

目标公司应在上述条件均满足且收到各股东方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签署文件、身份证明等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管变更登记和备案,同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证书并相应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

2.甲方因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增资款的,该方应就延迟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缴纳增资款。

3.乙方因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办理市场监管变更相应手续的,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市场监管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4.如本次增资事宜未获得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及利息)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各方应配合将目标公司恢复至增资前状态。

5.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浙文租赁股权,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布局,释放融资租赁平台在设备采购、资产周转及资金回收方面的协同效能,降低业务资金占用,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借助浙文租赁的牌照优势和客户资源,为公司数字营销、电竞衍生及文化数字资产等业务拓展产业合作契机,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

浙文租赁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XNW26018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计划针对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微生物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开展临床试验。
- 本次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XNW26018片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敏感的微生物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CABP)是常见的感染性疾病之一,指在医院外罹患的感染性肺实质炎症,该病尤其在儿童和老年人中发病率较高,其主要致病原包括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等。XNW26018片是由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属于新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现有体内外研究结果显示本品具有较广的抗菌谱及较好的抗菌特性,可覆盖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主要致病菌谱,拟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微生物所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XNW26018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32010020030554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4人)		80,900	20,225	25.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激励对象剔除离职人员及放弃本次全部归属数量的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25股不再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期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567,776	20,225	259,588,001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2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69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1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0日止,石头科技实际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2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资金总额2,153,962.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437,502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83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588,00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并修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文件予以修订:结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已投入资金对应预算类别,公司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的建设投资项下内部各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仅对该募投项目投向明细分项做内部分配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整体方案不变,不涉及本次发行核心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等文件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2.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至2026年9月30日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更新了本次预案(修订稿)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实施主体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 2.更新了“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年产3.6万吨功能性特种涂层箔材建设项目”和“功能性涂层材料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预案相关文件与预案同步修订,修订后的文件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并修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

结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已投入资金对应预算类别,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的建设投资项下内部各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仅对该募投项目投向明细分项做内部分配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整体方案不变,不涉及本次发行核心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